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99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計畫(草案)

112.3.17

- 一、活動主旨：配合本校99級畢業典禮，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創作屬於自己當屆的畢業歌曲。
- 二、主辦單位：第99屆畢聯會、學務處訓育組。
- 三、參加對象：以111學年度本校高三在校生為主，個人參加或組隊報名皆可；但對畢業歌曲有興趣且具創作能力之本校學生亦可參與，惟每隊高三在校生成員需佔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四、名額限制：主要創作團隊總人數以10人為限。
- 五、主題與形式：
 - (一) 以「第99屆畢業典禮主題」或「成功高中」、「畢業生」、「高中三年」、「青春無價」、「成長」等為創作主題，融合本校特色、活動與回憶等。語言以中文為主，若使用其他語言請加註中文意思，並考量是否適合大眾演唱。曲風宜正面積極，能兼備學生特質與優良校風為主。
 - (二) 歌曲長度以3至7分鐘為限，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並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多項形式呈現，輔以樂器伴奏。
 - (三) 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作曲、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不得為改編、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如有侵權、重製、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所有獎勵之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112年3月20日(一)至112年3月31日(五)12:30截止，請直接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8ze75>）。



七、交件時間及方式：

- (一) 交件時間：112年3月31日(五)起至112年4月14日(五)12:30截止。
- (二) 交件內容：

1. 112年4月14日(五)12:30前直接上網填寫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0Evn7M>）交件，並上傳歌詞（電子檔）、完整歌曲影音檔。
2. 創作理念及歌詞（電子檔）：格式請參閱附件一，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繳交檔案格式為word檔(docx)。
3. 授權同意書（紙本），請參閱附件二（每個有參與歌曲創作者均須繳交）。112年4月14日(五)12:30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4. 完整歌曲影音檔（電子檔）：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繳交檔案格式為MP4檔；影片內容須包含「歌曲名稱」、「創作團隊名單」、「創作者演奏歌曲畫面」、「歌詞及字幕」，亦可在演奏開始前，先跟大家簡短自我介紹、說明創作理念（不計入歌曲3至7分鐘長度）。（本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非最終畢業歌MV）



八、評選流程與方式：

- (一) 經由學務處初步審查資格後，於學校網頁公告入選作品連結網址。
- (二) 高三同學於112年4月17日(一) 08:00至112年4月19日(三)12:30上網進行電子投票。訓育組於4月19日(三)17:00前公布投票結果。
- (三) 投票結果，以第一高票的隊伍獲選為第99屆畢業歌曲。

九、甄選獎勵：（各項獎勵均由創作團隊內部討論決定分配方式，主辦單位不涉入）

- (一) 作品通過初審之創作團隊皆給予服務學習5小時。
- (二) 第二名入選作品：該作品創作團隊記嘉獎乙次，額外給予服務時數10小時，並頒予該隊伍2,000元歌曲創作獎勵金。（如從缺則不支應此費用）
- (三) 第一名獲選作品：
 1. 該作品創作團隊記嘉獎二次，額外給予服務時數10小時，安排在畢業典禮中演出，並頒予該隊伍3,000元歌曲創作獎勵金。
 2. 補助該作品創作團隊18,000元錄音費用（需委由專業工作室錄音並持單據領取該項費用）。
 3. 本校將優先徵詢該作品創作團隊是否有拍攝MV意願（於畢業典禮播放），若具有一定品質，另外補助5,000元拍攝MV費用。如無拍攝意願或品質不盡理想，由學校或畢聯會委由其他同學拍攝，並將該項經費補助MV製作團隊。
 4. 該作品唯一具備本屆成功高中畢業生代表參加任何合法單位所舉辦之畢業歌徵選資格。

十、注意事項：

- (一) 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孫浩哲副組長。
- (二) 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並保有解釋、變更計畫之權力。

十一、經費：

編號	項目		經費/元	經費來源
1	創作獎勵金	第一名	3,000	由家長會 經費支應
		第二名	2,000	
2	錄音費用補助		18,000	
3	MV費用補助		5,000	

十二、本徵選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99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交件
【創作理念及歌詞】

創作歌曲名稱	
創作團隊成員 及負責項目	(例如 作詞：32501孫小峯…)
創作理念	
創作歌詞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99屆）原創畢業歌曲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專屬授權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使用本人報名參加111學年度（第99屆）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供本校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

此 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